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麻醉机）

甲方（买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乙方（卖方）：扬州医药集团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麻醉机 7 台。**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合价(万元)	总金额 (万元)
麻醉系统 (普通)	Fabius plus	上海德尔格医 疗器械有限公 司	上海	4	15.9	63.6	162.6
麻醉系统 (高端)	A300			3	33	99	
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1626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质保期

7.1 质保期**整机及配件原厂质保五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供货期、实施地点

8.1 供货期：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

8.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单、入库单等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报审资料；款项的支付需经甲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支付。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甲方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自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合同剩余 10%。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完全一致，且符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

9.4.设备对接甲方 LIS/HIS/麦迪斯顿手麻系统，双向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逾期到达现场的，每逾期 1 小时支付违约金 100 元；乙方到达现场后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逾期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五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交付、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乙方按

供货期如期供货，如逾期供货，每逾期 1 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 LPR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 LPR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扬州医药集团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京杭北路 50 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国庆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0828095

联系电话：0514-87344386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01 月 28 日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后勤物资 销售(使用)廉洁承诺书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我扬州医药集团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入贵院从事麻醉机的销售活动，将自觉执行各级廉洁规范和医院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现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产品经销(使用)业务，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在产品经销(使用)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红包、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好处费，不赠送各种贵重礼品，不给医院工作人员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不以回扣、吃请、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手段影响院方选择，切实尊重患者合法权益。

四、积极支持卫生公益事业发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扬州市医疗机构接受社会捐赠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发现医院工作人员有暗示、索要好处等违反《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行为，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切实加强对本方代理或代表的教育和监督，防止发生违纪行为。

七、本承诺一式叁份，招标采购中心、产品经销公司、医院监察室和医院药学部、医工处、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各自备存，共同遵守，相互监督。

八、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院停止使用产品、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决定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扬州医药集团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业务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01月28日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纪委办制，举报电话：0514-80827186）